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

預算編審作業辦法

民國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6月7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落實培育基督教神學與宣教人才之使命，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立本校預算審議辦法，作為本校資源分配與控管之依據。
- 第二條 本校預算每年按會計年度編製一次，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第三條 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單位所有收支作業應遵循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經費項目數額辦理，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 第五條 本校為便利預算之籌編，應設預算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預算編製人員為各經費使用單位承辦人員，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辦理。

第二章 預算編列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系所及中心、處、室，以下簡稱各單位）為預算之執行單位。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
- 第八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門支出之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算流用。
- 第九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中途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其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預算情況下，得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修正計畫。
- 第十條 各單位重大營繕工程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會議專案通過後，始得編列特別預算，且不准流用至一般資本支出。
- 第十一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剩餘不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第十二條 各單位資本門支出預算應依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不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第 十三 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需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第 十四 條 追加預算

一、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提出追加支出預算：

1. 增加業務或事工致增加經費時。
2. 依規定增設新單位時。
3. 所辦事工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 依有關規定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各單位提出辦理追加支出預算之申請時，承辦人應於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報請單位主管簽核，會簽財務會計室後，依追加預算之金額陳報審定：

1. 全校追加金額在五十萬元（含）以內者，陳請校長核定。
2. 全校追加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含）以下者，由校長召開預算委員會核定。
3. 全校追加金額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者，由校長召開預算委員會審定後，經校務會議審定後，提請董事會核定。
4. 追加金額如為重大差異時，須經校長召開預算審議委員會修正預算總額，並提請董事會審議及函報教育部備案。
5. 若因事工或業務緊急需求，且需追加之預算金額已確有來源可供支應，則得先陳報校長核可，後依上述程序追加確認。

三、各單位之追加預算申請經核定後，由財務會計室辦理相關預算項目內容之變更，各單位才可執行預算之支出。

第 十五 條 各單位擬編學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概算表，需送達一級單位，各一級單位對所屬單位業務計畫及收支概算表應予切實檢討；除人事費用外，各行政單位以計畫預算為編列原則，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交會計室。

第 十六 條 會計室統整學年度總預算後簽請校長召開預算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逐項評估各單位提列之計畫重點，審查各單位之事工計畫及概算，會計室依據審查結果，編製下一學年度之總預算案。

第 十七 條 會計室將總預算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總預算案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

第 三 章 預 算 控 管 與 權 責

第 十八 條 各單位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差及時糾正。

第 十九 條 本校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控管作業由人事及會計部門負責執行。

第 二十 條 校長受董事會之委託，負全校預算之執行與控管權責，並向董事會負校務成敗之全責。

第 二十一 條 董事會監督與控管

一、董事會為預算監督與控管之最高權責單位。

二、全校資源除各特種基金外，均屬全校之校務發展資源，由董事會統一監督與控管之。

第 二十二 條 本校除創校基金外，特種基金金額需達三百萬元(含)以上，超過三千萬之特種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應經董事會核准，其餘事後報備。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四 條 本預算要點所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